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EDI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7)

涉及向實體提供財務援助及墊款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i)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滙高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滙高已同意將60,000,000港元之貸款借予借款人，為期六個月，惟須受當中之條款及條件所限；(ii)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顧問協議I，據此，借款人已就尋求該貸款及相關財務諮詢服務委聘本公司擔任其財務顧問以支持借款人業務之發展；及(iii)寶機（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顧問協議II，據此，借款人已就尋求該貸款及相關財務諮詢服務委聘寶機擔任其財務顧問以支持借款人業務之發展。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該交易之相關百分比率（與向中國公司提供之委託貸款合併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該交易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實體作出之相關墊款超過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綜合資產總值之8%，則導致一項一般披露責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該貸款構成一項向實體提供墊款，而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7(3)條及第17.17(4)條外，其詳情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於本公告內披露。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58(5)條及第19.58(9)條規定須披露代價總值以及交易預期將為本公司帶來之益處。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7(3)條及第17.17(4)條亦規定須披露借款人之身份及利率。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7(3)條、第17.17(4)條、第19.58(5)條及第19.58(9)條之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i)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滙高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滙高已同意將60,000,000港元之貸款借予借款人，為期六個月，惟須受當中之條款及條件所限；(ii)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顧問協議I，據此，借款人已就尋求該貸款及相關財務諮詢服務委聘本公司擔任其財務顧問以支持借款人業務之發展；及(iii)寶機（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顧問協議II，據此，借款人已就尋求該貸款及相關財務諮詢服務委聘寶機擔任其財務顧問以支持借款人業務之發展。

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訂約方

貸款人 ： 滙高，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 ： 借款人

借款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貸款金額

60,000,000港元連同尚未償還本金，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約人民幣1,020,000,000元（相等於約1,260,000,000港元）之約10.6%、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57,500,000元（相等於約807,900,000港元）之約16.6%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貸款組合總額約人民幣561,100,000元（相等於約689,400,000港元）之約19.4%（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計算）。

該貸款將透過本集團來自第三方之外部借款（毋須提供擔保）提供資金。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有關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利息

該貸款之利率乃介乎每年12%至14%。利息須每月支付。

該貸款期限

自該貸款提取日期起計六個月。該貸款須於貸款協議日期起30日內提取。

抵押

借款人於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乃以下列各項作出抵押：

- (i) 借款人之實益擁有人就借款人所有已發行股本以滙高為受益人創立之兩項股份押記；及
- (ii) 借款人之實益擁有人訂立之兩份以抵押方式轉讓貸款文件，以向滙高轉讓借款人結欠實益擁有人之所有貸款以作抵押。

擔保

借款人之實益擁有人已向滙高提供兩項個人擔保，以保證借款人於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

償還

與貸款協議有關之該貸款須由借款人於該貸款期限屆滿時償還予滙高。

預付款

於取得滙高之書面同意後，借款人可於該貸款期限屆滿前預付該貸款之全部款項之一部份。

有關借款人之資料

借款人由持有寶機之30%權益之股東轉介予本集團。借款人持有一間中國公司（「中國公司」）之註冊資本76.92%或2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000港元）。中國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房地產開發及開發一幢位於中國浙江省之建築面積約為271,000平方米之商業樓宇。

根據借款人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借款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不包括作為抵押已轉讓予滙高之股東貸款）約為人民幣169,300,000元（相等於約208,000,000港元）（「經調整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峻岭顧問透過貸款代理向中國公司提供委託貸款（「委託貸款」）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約73,8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向中國公司提供之委託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尚未償還本金」）為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約73,800,000港元）。向中國公司提供之委託貸款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拖欠有關向中國公司提供之委託貸款。

信貸風險

根據本集團之信貸政策，本集團著重於準確估值抵押品以將風險減至最低及就最高50%之貸款價值比率釐定貸款金額，致使抵押品本身就貸款提供超額抵押。本集團亦依賴眾多資料來源以釐定估計估值，包括調查最近之官方房地產交易價格及本集團僱員過往於存放類似抵押品之經驗。除內部估值外，就不能根據上述資料來源釐定市場價值之房地產而言，本集團亦將按需要委聘獨立專業房地產估值師以就抵押品編製詳細報告。

該貸款乃根據本集團就貸款協議項下提供之抵押進行之內部信貸評估並經參考借款人及中國公司之財務狀況（包括借款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資產淨值以及於相若地點之與中國公司所擁有物業類似之物業市值）而授出。

本公司認為，借款人提供之抵押品乃足以為該貸款之現時金額作抵押，原因為(i)該貸款為經調整資產淨值約208,000,000港元之約28.8%，此乃符合本集團之信貸政策；(ii)倘中國公司所擁有物業之估計市值於借款人之賬目中反映，則該貸款及尚未償還本金之總金額乃遠低於借款人之估計經調整資產淨值之50%；(iii)向借款人提供之所有股東貸款已轉讓予滙高作為抵押；(iv)個人擔保由借款人之所有股東提供；及(v)中國公司所擁有物業之市值經本集團估計乃高於借款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物業賬面值。

此外，倘所提供之抵押之價值下跌至本公司認為所提供之抵押不能就該貸款提供充分抵押之水平時，滙高有權要求借款人提供額外抵押品或宣佈該貸款、其所有應計利息及所有應付款項即時到期及應付。

顧問協議I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訂約方

顧問 : 本公司

客戶 : 借款人

期限

自顧問協議I日期起計六個月，除非該貸款根據貸款協議獲延期。

費用

借款人須就本公司根據顧問協議I所提供之服務向本公司支付以下費用：

- (i) 於成功訂立該貸款後支付介乎5,000,000港元至10,000,000港元之成功費，該費用於收取該貸款之日期到期及應付；
- (ii) 按該貸款之1%至1.5%基準計算之顧問月費，須由借款人於顧問協議I之期限內支付；及
- (iii) 倘該貸款之任何部份仍未償還或顧問協議I於顧問協議I之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獲延期，則顧問月費將按尚未償還貸款之2.5%至3%基準計算。

顧問協議II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訂約方

顧問 : 寶機

客戶 : 借款人

期限

自顧問協議II日期起計六個月，除非該貸款根據貸款協議獲延期。

費用

借款人須就本公司根據顧問協議II所提供之服務向本公司支付以下費用：

- (i) 按該貸款之1%至1.5%基準計算之顧問月費，須由借款人於顧問協議II之期限內支付；及
- (ii) 倘該貸款之任何部份仍未償還或顧問協議II於顧問協議II之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獲延期，則顧問月費將按尚未償還貸款之1%至1.5%基準計算。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融資服務業務。滙高為持牌放債人及其主要業務為提供融資服務。該交易之條款（包括利率及顧問費）乃由本集團與借款人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商業慣例及於香港及中國從事類似業務之其他公司所收取之利率範圍。利息、成功費及顧問費之總金額相當於介乎54%至62%之年化率。

董事認為，該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由於該交易之條款反映此性質交易之正常商業條款，而所收取之利息及顧問費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益及現金流，故董事認為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該交易之相關百分比率（與向中國公司提供之委託貸款合併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該交易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實體作出之相關墊款超過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綜合資產總值之8%，則導致一項一般披露責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該貸款構成一項向實體提供墊款，而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7(3)條及第17.17(4)條外，其詳情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於本公告內披露。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58(5)條及第19.58(9)條規定須披露代價總值以及交易預期將為本公司帶來之益處。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7(3)條及第17.17(4)條亦規定須披露借款人之身份及利率。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7(3)條、第17.17(4)條、第19.58(5)條及第19.58(9)條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資產淨值」	指	具有「有關借款人之資料」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顧問協議I」	指	本公司與借款人就尋求該貸款及相關財務諮詢服務以支持借款人之業務發展而訂立之顧問協議
「顧問協議II」	指	寶機與借款人就尋求該貸款及相關財務諮詢服務以支持借款人之業務發展而訂立之顧問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委託貸款」	指	具有「有關借款人之資料」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寶機」	指	寶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貸款」	指	一筆6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
「貸款協議」	指	滙高與借款人就向借款人提供該貸款而訂立之貸款協議
「峻岭顧問」	指	峻岭物業顧問(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尚未償還本金」	指	具有「有關借款人之資料」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	指	具有「有關借款人之資料」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根據貸款協議、顧問協議I及顧問協議II向借款人提供財務援助及財務諮詢服務
「滙高」	指	滙高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石志軍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石志軍先生 (主席)

計祖光先生

沈勵女士 (首席執行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宝吉先生

劉翁靜晶博士

李思衛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reditchina.hk)內。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2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及美元乃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參考。